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3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5年8月1日。
- 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52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9350万股。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制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该规定,近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6.49元/股(调整前)。
- 4.激励对象及考核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方伟	董事长	112,000	4.00%	0.00%
孙国强	副董事长	8,400	0.30%	0.00%
杜树峰	董事兼总经理	8,400	0.30%	0.00%
王志刚	财务总监	8,400	0.30%	0.00%
王东丽	副总经理	8,400	0.30%	0.00%
王海生	副总经理	8,400	0.30%	0.00%
于刚	副总经理	8,400	0.30%	0.00%
赵建波	副总经理	8,400	0.30%	0.00%
侯长林(不含期权)	核心技术人员	162,17	60.02%	1.10%
合计		220,300	1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且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加数不超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并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及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50%

在上述定期安排之外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被市场禁入者;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仍需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对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营业收入不低于64,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营业收入不低于70,000万元;

在上述定期安排之外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9元/股(调整前)。

8.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归属的归属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和考核得分对应本次激励计划是否获授及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1)激励对象对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激励对象对自身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自身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4)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5)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6)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7)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8)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9)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0)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1)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3)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4)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5)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6)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7)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8)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19)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0)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1)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3)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4)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5)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6)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7)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8)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29)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30)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